

编号: 2025GTLCFY0016

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驻 点 保 安 服 务 合 同



温州国泰字(25)第_0016_号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甲方：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乙方：温州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安保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内容和相关约定：

1. 承包区域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和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 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内的正常秩序、安全保卫、信访劝导、监控、消防、停车库（场）秩序等管理工作。（甲方调配除外）。
3.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要求本次投标供应商员工基本工资最低不得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4. 在服务期间，业主方有权根据岗位设置的需要视情对人员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按实际人数结算。
5. 人员工资性支出和餐费补助支出总额，不得低于投标报价的90%，否则该部分由包干自动调整为按实结算。

二、承包价格及支付：

1. 承包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2898000）。该价格已包括通过全部政府有关部门、采购人在内的各项验收及正常作业所需的一切劳务、设备、损耗、包装、运输、维修、税费、保险、利润以及完成合同条件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开支。
2. 承包合同价格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任何计算错误皆视为已获双方接受；合同价亦不会因人工、物价或汇率等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3. 服务承包费用：服务管理费按季度给付，甲方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的次月在收到结算请求并收到付款发票后7日结前一个季度的承包经费给乙方（遇节假日顺延）。
4. 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论是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管理费”



使用的基本依据。

5. 每月服务费=(年度投标金额-一年终考核奖)/12, 乙方需凭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付), 要求甲方支付。
6. 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 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25%。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且收到付款发票后 7 日内支付。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前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交纳合同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 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 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 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 甲方认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没有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 甲方在承包期满后或提前终止承包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否则, 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保证金余额。

四、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无权在承包中区域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 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方限期改正, 并接受处罚。
2.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 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1 履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容的服务管理职责, 履行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 在承包区域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服务工作。在承包期间, 乙方的任何股份配置变动应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任何占有支配地位的股份转让都将视为乙方出租、转让的行为, 按违约论处。
 - 1.2 乙方应允许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 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包括星期



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工作。甲方认为应提供方便或提高服务质量时，可要求乙方调整工作时间直至全天二十四小时工作。

- 1.4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项目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管理工作。乙方的服务管理项目采用项目部管理模式。
- 1.5 为承包区域的服务工作配备足够的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该类费用开支由乙方负担。
- 1.6 乙方应保持保安队伍的日常稳定，员工因违纪、自行离职情况除外。骨干人员或重要岗位人员的调动需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征求意见；保安在工作时间内如需借离出本项目服务区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备案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人员不得擅自借调。
- 1.7 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 1.8 乙方必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状况。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和经营业绩的宣传活动。
- 1.9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设施、设备的损坏及环境卫生不理想状况，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将负责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连同 15%行政附加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工具由乙方使用的，除正常使用折旧外，乙方保证各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修理费由承包商承担）。
- 1.10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 1.11 乙方自觉无条件接受甲方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达不到甲方要求及自身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所有的工作除应按自身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重大任务必须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1.12 乙方人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一般员工有相关专业所需的上岗证。会议服务人员须满足礼仪标准，要求形象佳，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所有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懂礼貌，善服务，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必须经考核、政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1.13 禁止事项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乙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钱物等。
- (2) 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3)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同时，也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以免无线电受干扰。
- (4)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14 保险

1.14.1 第三者责任保险

- (1) 乙方应对甲方的物业和人员以及第三方全权负责(乙方应投保第三责任险)，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乙方需在承包期内向甲方出示各类保险单及已付清保险费的收据。

1.14.2 员工人身意外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1.14.3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各部门有关规定为全体服务人员交纳所有相关的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乙方应对此全权负责。

1.15 乙方及其员工严格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设备设施管理、保密等规定和制度，保证承包区域的设备设施能正常使用，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16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 1.17 乙方保证在承包期满当天下午五时前撤离现场。
- 1.18 乙方对履行了合同期间知悉甲方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18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 1.20 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2. 甲方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不受干扰。
 - 2.2 甲方提供主管人员的办公场所。
 - 2.3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未达到附件的标准内容，并就同一服务项目内容连续发出二次以上（包括二次）的书面告知单或整改意见单仍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甚至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 2.4 检查、监督、考评乙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如甲方发现乙方管理工作未达到甲方的标准，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执行。
 - 2.5 对乙方从业人员服务态度不好、长期工作不认真、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派该人员的要求。并发出书面整改，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 2.6 发现乙方从业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规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该从业人员调离。
 - 2.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进行考核，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中标供应商应确保每天工作的保安队员不少于要求人数，若因临时特殊原因，少于要求的（空缺不能少于2人），或人员空缺时间超过一周的，采购人将扣除相应的管理费，并扣除费用2倍以上的罚金。

六、不可抗力

1.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台风、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终止
 - 2.1 提前终止



- 2.1.1 因承包区域布局调整，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
- 2.1.2 因乙方服务在月度考核评定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承包。
- 2.1.3 乙方亦可向甲方提前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承包，乙方支付给甲方月度承包服务款三倍金额的赔偿金，乙方承诺从保证金中扣除该款，甲方的其他应收款不受影响。
- 2.1.4 提前终止承包期早于月底最后一天，应视为月底最后一天期满，此条适用于上述 2.1.1、2.1.2、2.1.3 三条。
- 2.1.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 2.1.6 乙方破产清算、重组及兼并等事实发生，或被债权人接管经营，甲方不必通知乙方即可终止承包。
- 2.2 协议终止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承包。
3. 承包终止后果
 - 3.1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 3.2 上述 2.1.2、2.1.5 二条的终止，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 3.3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甲方代理费及 15% 的手续费。
4.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进行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

八、其他

1. 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3.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



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4.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鹿城交易中心一份。

九、合同有效时间及续签

2025年2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本次保安服务期为一年，如采购人对供应商前一年的服务质量满意，双方合作愉快，前一年的服务质量考核为优秀时，可续签下一年的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的合同。（按照考核办法年度考核分达到85或85分以上的为优秀）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鹿城区车站大道温迪路东首

邮政编码：325027

电话：88988615

传真：88988615

开户银行：鹿城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019079878

时间：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南洋大道2999号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B1幢901、902室

邮政编码：325000

电话：86631100

传真：8663110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温州城东支行

账号：19215101040041375

时间：

